

焦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焦国资〔2011〕73号

关于印发《焦作市市属国有企业担保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规范市属国有企业担保行为，切实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市政府国资委研究制定了《焦作市市属国有企业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九月九日

焦作市市属国有企业担保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焦作市市属国有企业担保行为，切实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国有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焦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以下统称市属国有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担保行为是指市属国有企业为其他企业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形式的担保，当被担保企业未按期履行债务时，市属国有企业须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民事行为。

第四条 市属国有企业不得为自然人、非法人单位及非国有企业提供担保。

未经焦作市人民政府批准，市属国有企业不得为市属国有企业以外的国有企业提供担保。

第五条 市属企业提供担保量力而行，坚持以下原则：

- （一）诚实信用原则；
- （二）合法合规原则；
- （三）防范风险原则；
- （四）自愿公平原则；

(五) 严格管理原则。

第六条 市属国有企业不得对经营状况非正常的企业提供担保。经营状况非正常企业是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

- (一)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亏损的（政策性亏损除外）；
- (二) 存在拖欠银行贷款本息不良记录，后果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 涉及重大经济纠纷或经济案件，可能对企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
- (四) 已提起或被提起破产申请或者进入破产程序的；
- (五) 资不抵债且存在较大风险的；
- (六) 市国资委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七条 市属国有企业不得以下列国有资产设置抵押担保：

- (一) 未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
- (二) 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国有资产；
- (三) 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国有资产；
- (四) 依法不得抵押的其他国有资产。

第八条 市属国有企业之间提供担保应当经市国资委批准。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担保事项，市国资委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如提交材料不全或需要补充修正的，批复时间相应顺延。

第九条 市属国有企业之间提供担保，担保或被担保企业应向市国资委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 (一) 担保企业的请示文件；

- (二) 担保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经济评价报告;
- (三) 担保企业权力机构同意提供担保的有关决议;
- (四) 担保债务主合同文本;
- (五) 律师事务所对担保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担保和被担保企业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及当期财务报告;
- (七) 采用物权担保的, 应提交物权凭证及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八) 被担保企业或第三人拟提供反担保的书面承诺, 载明反担保的形式、期限及反担保的财产权属证明;
- (九) 提供反担保的第三人的营业执照;
- (十) 被担保企业的还款计划、方式及资金来源;
- (十一)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十条 市属国有企业提供担保时应当要求被担保企业或第三人向其提供合法、有效的反担保。

第十一条 被担保企业为非市属国有企业的, 担保企业不得接受被担保企业或第三人以保证的方式提供的反担保。

第十二条 市属国有企业的累计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60%; 对单个担保申请人提供的单项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30%。

经焦作市人民政府批准承担担保任务的企业除外。

第十三条 担保企业以财产抵押或权利质押的, 依照法定程序将

抵押物或质押物折价、拍卖或变卖处理时，抵押或质押资产应依法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应报市国资委备案。

第十四条 担保企业应当在担保责任履行完毕或解除之日起 2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市国资委报告；如已履行担保责任或发生法律纠纷，应当即时以书面形式向市国资委报告。

第十五条 市属国有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企业主要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市国资委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依法追究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焦作市人民政府批准，对市属国有企业以外的国有企业提供担保的；

（二）未按规定向市国资委报批、备案或报告的；

（三）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报经批准时未提供详尽的企业信息或故意隐瞒有关信息，造成担保实际损失的；

（五）担保企业承担连带责任后，不积极采取措施追索，造成担保实际损失的；

（六）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况。

第十六条 国资委工作人员在对企业担保行为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造成重大工作过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和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市属国有企业提供反担保的，参照本办法执行；上市

公司、金融机构的担保业务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专业担保公司、信托公司经营的担保业务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焦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制度 企业管理 通知

焦作市政府国资委办公室

2011年9月9日印
